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3—012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2年10月12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2-029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13年4月9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239,324,965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0.086%。本次增持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89,066,270,138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7.73%。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3-013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
8、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行2013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9时30分。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4、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
7.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礼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7.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早航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7.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姜岩松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7.4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周文耀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　审议批准选举陆正飞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2　审议批准选举梁卓恩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9.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9.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9.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二)向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10、本行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于2013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涉及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符合条件的本行H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8时30分至9时20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988
投票简称:中行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15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7.01元代表议案组7中的子议案7.1,以7.02元代表议案组7中的子议案7.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股	2股	3股
3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				
7.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礼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7.01	1股	2股	3股
7.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早航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7.02	1股	2股	3股
7.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姜岩松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7.03	1股	2股	3股
7.4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周文耀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04	1股	2股	3股
8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	审议批准选举陆正飞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01	1股	2股	3股
8.2	审议批准选举梁卓恩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02	1股	2股	3股
9	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9.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9.01	1股	2股	3股
9.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9.02	1股	2股	3股
9.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9.03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李学谦　迟超
电话:8610－66594582,66594750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董事的议案			
7.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礼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7.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早航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7.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姜岩松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7.4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周文耀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	审议批准选举陆正飞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2	审议批准选举梁卓恩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关于重新选举本行部分监事的议案			
9.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9.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9.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9时30分前填妥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9%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瑞城")是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本公司"或"公司")的参股49%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和运营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7日公告《关于拟在新疆喀什投资建设20MW光伏并网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4)和2012年12月18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喀什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

2.由于近期光伏行业个案影响及光伏上网电价下调意见稿的出台,光伏行业面临融资渠道变窄、融资成本上升以及光伏电站项目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等风险,为有效规避因上述情况所造成的投资风险,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更好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喀什瑞城4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专注光伏光热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加强国际及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快捷应对市场变化,在行业格局变动下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3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喀什瑞城4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

2.2013年4月11日公司与奥欣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14.15万元。

3. 奥欣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2614.15万元,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及陈琛回避了该关联事项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琛,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景花园一栋408,营业执照号码:440306104349219,国税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52513677,地税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52513677,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资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琛	53.60
2	陈五奎	23.20
3	李粉莉	23.20
合计		100.00

奥欣投资成立于2003年7月12日,原名为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5月16日更名为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本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它投资控股企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3513.20万元,净资产13093.31万元,营业收入189.35万元,净利润131.6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欣投资持有本公司202,44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3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喀什瑞城公司49%的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喀什瑞城公司由喀什拓日于2012年12月20日增资扩股整体变更而成,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1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号)。喀什瑞城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注册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服务中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路灯、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太阳能热热水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及太阳能路灯工程。

喀什瑞城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投入期。

喀什瑞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喀什瑞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城投")以货币资金出资2550万元,持有喀什瑞城持有51%的股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450万元,持有喀什瑞城49%的股权。

3.喀什城投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经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喀什瑞城总资产10678.78 万元,总负债5678.78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本公司不存在为喀什瑞城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新疆新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新天评字[2013] 16 号),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3,349,967.82元,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53,349,967.82元作为企业资产价值参考价。其中,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6,141,484.23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奥欣投资以货币方式收购公司转让喀什瑞城公司的49%的股权,支付价格2614.15万元;

2.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拟向奥欣投资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拥有完全有效处分权;相关期间,本公司以不得设立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否则本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奥欣投资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在奥欣投资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费用,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转让后,喀什瑞城将专注于太阳电站的投资和运营,公司专注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不再参与并网电站的投资和运营。喀什瑞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关于公司计划在陕西榆林地区进行并网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事宜(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4月9日《关于拟在陕西进行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和2013年1月14日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核准流程等因素,公司还未进行实际投资和公司注册。榆林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将由喀什瑞城及其合资方进行投资和运营。

并网光伏电站为公司的产业链下游,公司与喀什瑞城后期将可能产生产品供应和EPC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近期光伏行业个案影响及光伏上网电价下调意见稿的出台,光伏行业面临融资渠道变窄、融资成本上升以及光伏电站项目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等风险,为有效规避因近期影响及变化所造成的投资风险,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更好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喀什瑞城4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专注光伏光热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加强国际及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快捷应对市场变化,在行业格局变动下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持有喀什瑞城49%股权,该股权的权益账面原值为2450万元,本次转让后获利约164.15万元,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利润将有一定的正面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喀什瑞城的股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奥欣投资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为:

(1)公司租赁奥欣投资办公场地费用,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8.73万元。
(2)奥欣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0047.19万元和美元3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并对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计价参考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认,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符合股权交易的市场惯例,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喀什瑞城2012年度审计报告;
5. 喀什瑞城《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6. 奥欣投资2012年度审计报告;
7.《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进行表决的董事6名,回避表决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陈五奎、李粉莉、陈琛是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专注优势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9%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288,990,196股,占公司总股份489,750,000股的59.007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人,代表公司股份288,973,996股,占公司总股份59.0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3%。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8,979,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65%;
反对票:1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35%;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2-00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1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减持股份的通知,于2013年4月2日至2013年4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后,山东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11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04.02	10.44	600	2.78
	大宗交易	2013.04.03	10.42	450	2.09
	大宗交易	2013.04.10	10.23	30	0.1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00	10.19	1120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	10.19	1120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00239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发股份: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4月2日至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5.00%股份,共计1080万股之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工商注册号码:370000018004547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4514X
地税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451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联系电话:0531－865668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孟凡利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方向	时间	股数(万股)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减持	2013.4.2	600	2.78
	大宗交易		2013.4.3	450	2.09
	大宗交易		2013.4.10	30	0.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2日,2013年4月3日,2013年4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联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00万股、450万股、30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2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2013 年3 月14 日,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3)建执字第0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